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93破申37号

申请人：李泽，男，1994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狼山乡石虎夭村201号。

被申请人：成都大唐盛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3栋2单元15层1513B号(自编号)附近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福有。

申请人李泽以被申请人成都大唐盛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盛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大唐盛世公司，大唐盛世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就该申请提出异议。本院于2026年5月25日进行了听证，申请人李泽到庭参加，被申请人大唐盛世公司未到庭参加。

本院经初步审查查明，大唐盛世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5日，现登记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卢福有，公司登记机关为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等内容。大唐盛世公司发起人股东为唐磊、葛思诗。2018年8月1日，大唐盛世公司进行发起人股东变更登记，由股东唐磊、葛思诗变更登记为四川餐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2月6日，大唐盛世公司进行投资人（股权）变更登记，股东变更登记为四川餐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出资70万元）、四川时代餐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万元）。2025年8月4日，大唐盛世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为现任股东卢福有（认缴出资99万元，持股比例99%）、黄福全（认缴出资1万元，持股比例1%）。

根据大唐盛世公司工商档案信息显示，2009年12月31日，四川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大唐盛世公司出具编号为川必达会验字（2009）第1232号的《验资报告》，报告载明经大唐盛世公司授权，四川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大唐盛世公司资本实收情况，截至2009年12月21日，大唐盛世公司已收到唐磊和葛思诗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20万元。2011年12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大唐盛世公司出具编号为川立信会事司验（2011）第M493号的《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2011年12月21日，大唐盛世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期实收资本合计80万元，其中唐磊出资56万元，葛思诗出资24万元，连同本期出资，大唐盛世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实缴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100%。

2026年3月20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新法院”）作出（2026）川0191执2891号执行裁定，载明：高新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成高劳人仲案（2025）6751号仲裁调解书，受理申请执行人李泽与被执行人大唐盛世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申请执行标的金额暂计219061.72元、执行费3185.93元；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成高劳人仲案（2025）7126号仲裁裁决书，受理申请执行人陈宇与被执行人大唐盛世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申请执行标的金额暂计8622.78元、执行费50元，执行案号（2026）川0191执3000号；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成高劳人仲案（2025）6752号仲裁裁决书，受理申请执行人陈霞与被执行人大唐盛世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申请执行标的金额暂计7311.72元、执行费50元，执行案号（2026）川0191执3993号，三案已合并执行，合并执行案号（2026）川0191执2891号，本案共计执行到位0元。高新法院认为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已发现的财产均已处置完毕，未发现大唐盛世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大唐盛世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遂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大唐盛世公司对外投资四川盛世瑞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5年2月2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登记法定代表人卢福有，股东大唐盛世公司，持股比例100%，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显示该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

本院认为，大唐盛世公司登记注册机关为成都高新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住所地位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3栋2单元15层1513B号，属于本院管辖范围，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李泽对大唐盛世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其作为债权人申请大唐盛世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适格；李泽根据已执行终结的执行裁定书证明大唐盛世公司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现有债务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能够证明大唐盛世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李泽申请对大唐盛世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李泽对成都大唐盛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夷杨颖
审	判	员	齐佳伟
审	判	员	陈奇蕾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书	记	员	熊仕琼
---	---	---	-----